

证券代码：839152

证券简称：ST羽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配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应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原则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提供股东身份证明、购股证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或其他股票成本证明，并书面要求回购其股票；
- 4、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该部分股票需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 7、未损害公司利益。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为准，具体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限

1、回购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15个自然日，为本次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尽快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并履行回购义务。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限期限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票的义务。

(四) 回购请求方式

需要回购的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的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并同时将上述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公告指定联系邮箱，书面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股份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填写需清晰、完整)；
- (2) 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 (3) 股东有效联系方式；
- (4) 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需加盖证券账户托管券商营业部公章)；
- (5)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三、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北京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烁

电话：13581703730

邮箱：chenshuo@uthink.cc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广场3区2号楼5M层

特此公告！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